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
傳真：7202399
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453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VQXKWI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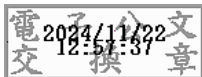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檢送本府發布令（含條文）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（詳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<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【資源組】（含附件）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【鑑安組】（含附件）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【學前組】（含附件）、本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輔導處 收文:113/11/22



1130004268

無附件